

成都市新经济发展委员会

[2022] —130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创新应用实验室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新经济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供场景给机会加快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成办发〔2020〕34号）精神，按照《成都市创新应用实验室、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订）》有关规定，现就 2022 年成都市创新应用实验室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为落实智慧蓉城、数字经济等全市重点工作，扎实推进重点产业建圈强链，探索以场景为抓手，从产业链“链主”企业入手，依托城市机会清单释放场景建设需求，通过搭建创新应用实验室、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进行创新攻关、孵化试点，开展集群创

新打造场景示范，构建“资源释放+创新攻关+孵化试点+示范推广”的全周期场景孵化机制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创新应用实验室申报评选将重点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产业等全市重点产业链，以“链主”企业牵引突破“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推动形成行业应用规范、建立数据接口标准，优化产业链协同创新生态。请各区（市）县认真梳理区域优势产业链，加强“链主”企业引培，深度摸排“链主”企业场景建设需求，通过城市机会清单进行发布，并鼓励纳入创新应用实验室进行创新验证。

二、申报对象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 1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税收解缴关系在本地，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牵头单位是大数据产业、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工业无人机等全市重点产业链平台型、生态型、技术领先型“链主”企业，聚焦物联网、量子科技、工业互联网等“卡脖子”核心关键技术的底层应用规范和接口标准，具备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突出的技术优势，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成果积累和自主知识产权，且能够发挥资源运筹能力带领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市场化应用攻关，为场景创新提供技术和产品支撑，营造产业生态。

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实施条件和经费保障,具有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及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

四、申报材料

(一) 创新应用实验室项目申请书;

(二) 项目详细解决方案(展开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与管理措施,以及其他指标);

(三) 项目创新产品(服务)报告(展开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中应用接口和标准规范能够孵化的创新产品(服务)的功能、用途、成长性与市场前景);

(四) 项目涉及的技术先进性分析报告(展开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技术指标,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可靠性等;与同类领先水平技术对比的竞争力,对相关产业和产品的带动作用等);

(五) 项目财务管理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实验场所、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条件情况说明;

(六) 其他材料:

1.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包含联合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登记证(照)复印件、实验室共建协议(据实提供);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3. 年度研发投入证明资料（如专项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包括企业研发项目情况表、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等）（据实提供）；

4. PCT 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版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授权书等证明材料（据实提供）；

5. 实验室研发团队名册及学历证明；

6. 申报中凡是涉及到数据应用的，需提供数据资源合法来源的相应证明材料。

五、支持措施

（一）给予“成都市创新应用实验室”授牌；

（二）投资支持。对已获得创新应用实验室认定的，由新经济天使基金联合社会资本，按照《成都市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成都市新经济天使投资基金实施细则》的投资方向和直接投资管理程序，可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直投支持；对已获得创新应用实验室认定且已签署 A 轮融资领投协议的，由新经济天使基金子基金给予跟投支持。

（三）协助产业链“链主”企业发布城市机会清单、开展产业链投资促进活动。

（四）优先支持实验室产出的成熟标准和规范纳入城市未来场景实验室项目进行孵化落地。

六、申报程序

项目通过“成都市新经济公共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

务平台”)(链接：www.cdxjj.net)实行全程网上申报。

(一) 申报身份获取

申报单位登录服务平台进行身份注册,并完善相关信息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已注册过的单位和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无需再注册。

(二) 项目填报

项目负责人登录服务平台,根据指南要求在线填写申请书和上传附件(其中盖章签字页要求如下:申请书封面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承诺书页(申报单位)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同时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申请书扫描为 PDF 作为附件上传并提交。

(三) 项目审核

区(市)县新经济主管部门、市新经济委业务处室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网上审核,并作出审核结论。

(四) 材料报送

申报阶段通过服务平台全程进行网上申报。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待申报项目立项公告后,我委再另行通知立项项目报送纸件,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七、申报时限

项目实行定期申报,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我委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网上提交(含退回修改再次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17 时。

提示:请各单位审核提交后,及时在系统关注各审核环节审

核意见，并根据有关审核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后，及时再次在系统提交，逾期造成不能正常申报的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八、政策咨询

业务处室：产业促进处

咨询电话：61884589

